

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90年1月11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1394
9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6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1020106635B
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6條

(原名稱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借用管理
自治條例；新名稱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(地)及設
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)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48
50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17條

(原名稱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申請使用
管理自治條例；新名稱：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
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)

第 一 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(以下簡稱學校)校園場地供民眾辦理活動使用，並予以妥善管理，
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學校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場地，包括學校之校舍、校地及停車場。
學校依其他法令或依法令訂定契約之規定，將場地提供民間團
體或個人使用者，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四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學校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教育、文化、社教或體育活動。
- 二、經本府或學校許可之活動。

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十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場
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有特殊情形
，經本府或學校許可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經學校公告於指定地點及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
閒運動之場地，免費使用。

第一項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之
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六 條 學校因校地城鄉差距、設備新舊狀況、建物新建及老舊破損等
特殊情形，有調漲或調降前條第三項附表所定收費金額之必要者，
得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本府許可後公告實施。但每一收費項目
之調降金額，不得逾原定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 七 條 申請人申請長期使用場地者，以一年為限；使用期滿後，得重
新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，享有以下優惠：



- 一、連續使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：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九折。
- 二、連續使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：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八折。
- 三、連續使用期間達九個月以上者：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七折。

第一項申請人使用場地，得以每小時計收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。

第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回復場地原狀。

學校確認場地、設施及設備無損壞、短少後，無息發還保證金；有損壞、短少情形者，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、補足。

申請人於前項期限內未修復、補足者，學校得就所受損壞及支出之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者，得追償之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交場地使用費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習或講習活動。
- 三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之體育、文化、教育或社教等活動。
- 四、提供緊急急難救助或重大災害救援使用。
- 五、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前項情形，無涉及對外營業或收費行為，經學校或政府機關(單位)陳報本府許可者，學校得減收或免收水電費及清潔費。

第十條 學校為辦理公共事務，未能於許可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，得於該日期起算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定使用日期；申請人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申請人因故須改定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申請時，應於原許可使用日期起算一日前申請改定或退款。

前項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，僅退還保證金及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，其他費用不予退還。但申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逾期提出申請及相關事證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許可使用場地或廢止場地使用許可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。


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許可之項目不符。
- 四、私自將場地轉借(租)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內容有損壞場地之虞。
- 六、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未經本府或學校同意，為該條各款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影響學校教學相關活動或為營利行為。
- 八、其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經本府或學校同意：

- 一、宣稱、刊載本府或學校為主(協)辦單位。
- 二、在場地張貼海報、標語等宣傳品。
- 三、在場地設置活動售票處所。
- 四、啟用場地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。
- 五、在場地另接電源、其他水電及通訊設施。
- 六、使用場地進行拍攝或錄影。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期間內，應維持場地安全、秩序及環境衛生；有緊急狀況發生時，應即時處理並向學校通報。
學校得視辦理活動之類型及內容，要求申請人採取必要之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責任保險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生學校或他人損害者，申請人或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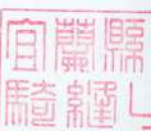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未經許可而使用場地。
- 二、違反場地使用之規定。
- 三、其他可歸責於使用人或申請人之事由。

第十五條 汽車、機車及慢車，應停放於場地停車場。非公務車輛未經許可，擅自進入場地內者，學校得逕行拖吊或移置，所需費用由車主自行負擔。

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所收各項規費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依第八條第三項扣抵之保證金，應優先用於管理場地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學校設備設施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但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費用之支出，除保證金外，應納入預算辦理。

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